

正本

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函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2)鋼協字第〇八九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聯絡人：鄒國珍 小姐
聯絡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58 號 10 樓
聯絡電話：(02) 25026602 傳真：(02) 25172526
電子信箱：cisc@ms13.hinet.net
網站：http://www.tiscnet.org.tw

主旨：本協會舉辦『第三屆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隨函檢送海報，敬請廣為張貼，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惠請 查照。

說明：一、『第三屆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活動辦法，請詳本協會網站 (<http://www.tiscnet.org.tw>)。

二、隨函檢附活動海報，請代為公告。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礦冶工程學會、臺北市基礎工程協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中華民國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材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都會發展協進會、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華民國型鋼支撐工程協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聯會、臺灣營建工程爭議仲裁協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分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理事長

林弘男

2013 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

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攝影主題：臺灣之鋼結構工程(不限建築或橋梁工程)。

參加資格：凡居住於中華民國之居民均可參加(含離島居民及居留之外籍人士)。

報名方式：採書面方式報名。

報名資料：報名表及非專屬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請連同作品的檔案光碟(請標註參賽者姓名與作品名稱)一併掛號寄至主辦單位。

作品規格：

1. 每一參賽者最多可投3件作品，每一作品依攝影主題最多4張照片為限。
2. 照片規格須為 3072×2048 像素(有效畫素600萬)以上，並請提供TIF或JPEG規格之照片檔案。

收件截止：即日起至2013年10月4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地址：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58號10樓)

獎勵辦法：

- 金獎 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只。
- 銀獎 二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及獎狀乙只。
- 銅獎 三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只。
- 佳作 六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只。
- 入選 十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只。

評選辦法：

1. 由本協會召集評審委員進行不記名方式評選。
2. 評選標準：主題表達 40%，創意 30%，技巧 30%。

評選結果：

得獎名單將於 2013年11月15日 公告在本協會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得獎者。

注意事項：

1. 凡經評審得獎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2. 參賽作品請自行備份留底，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

3. 參賽作品須符合「未曾公開發表」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之條件。
4. 參賽作品不得增減原始檔案內容或違背事實；且勿使用魚眼鏡頭拍攝。
5. 參賽作品若有人物出現（因涉及肖像權），如照片中人物清晰可辨，須提供該人物簽署之模特兒同意書。
6. 參賽作品不得翻拍、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若於評選前，不列入評選；於評選後，入選者不發給各該獎項，並追回得獎者已獲之獎金及獎狀，獎項不予遞補。若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7. 所有參賽者必須簽署『非專屬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得獎之作品主辦單位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等使用權利，且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8. 各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9. 凡報名者即視同認可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有適時修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敬請隨時注意本協會活動網站之公告以免影響權益。
10. 聯絡方式：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TEL：(02)2502-6602。

2013 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

非專屬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與 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舉辦之『2013 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並同意將上述作品_____（請自行填寫）之內容、標題、檔案等，無償提供主辦單位重製、公開展示且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發表於網站或印製品等。本人保證 1. 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2. 於得獎前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法律責任，並全額退還所得之獎金及獎狀。

此致

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立書人：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模特兒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作品之權利授予攝影師／影片製作人及任何受讓人，受讓人可對作品進行授權，除了違反社會風俗或色情誹謗等非正當使用下，可於任何地方，任何媒介媒體及任何使用上。本人同意作品可與任何其他影像、文字、圖片、音效及其他相關作業結合，可做任意之剪裁、修改、後製、創造衍生商品等。作品如何使用，不須經由本人審查。

本人同意作品之所有權利皆屬受讓人。除了在拍攝期間所約定之報酬及規範外，本人不會再向受讓人提出任何法律請求、訴訟及報酬。本人同意，本授權書全球適用且永久有效，不可撤銷。當本同意書有爭議時，以中華民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中同意本人的個人資料不得任意公開，僅在必要時提供（如：保護權益、抗辯賠償請求等）

受讓人之定義：「受讓人」係指攝影師及攝影師依照本同意書授予其他人使用權利的被授權人或公司。

模特兒

(模特兒照片一張)

姓名 _____ 男性 女性

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國籍 _____

電話 _____

信箱 _____

簽名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若模特兒未成年 需附上家長簽名)

攝影師

姓名 _____ 拍攝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簽名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拍攝地點 _____

附註 _____